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景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共享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㈡提出債務人共享世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、監察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